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5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
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投資之有價證券，被投資公司淨值已貶落，未列入應
予評估資產評估。
3.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之應收利息，有漏未列入評
估或分類錯誤。
4. 對帳列有價證券(次順券及合庫股票)未依櫃買中心買
賣價及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辦理評估，致應予評估資產
及及資產可能損失短列。
5.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案件，未獲基金保
證金額，經清查借戶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分類
錯誤。
6. 帳列催收款項因逾期多年，且所徵擔保品不易處分，
及借、保人資力欠佳或死亡，評估分類錯誤。
7. 漏未計提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補貼息。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

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場辦或空地）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2.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3.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應列為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列為一般債權(風險權數 100%)。
4.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
5. 誤將針對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提列 1%之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列入特定損失範圍。
6. 對存放行庫之應收利息，誤以風險權數 100%計提，應以風險權數 20%計提。
7. 存放於信用部之專案基金(風險權數為 0%)，誤適用風險權數 20%。
8. 建築放款案件誤置於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50%)，致風險性資產短列。
9.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存放該會信用部(風險權數 0%)，誤用 20%風險權數。

10. 以定期存單抵繳合作金庫通匯之存出保證金，誤適用
風險權數100%，並以10%風險權數列為風險性資產減
項計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貸款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

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農授金字第 1055041199 號函

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 (1) 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辦理應收(應付)利息計提作業錯誤：

未依「○○農漁會電腦共用中心」所掣「應收應付利息提列表」之「歷年來至當日止實際應收(付)利息餘額」欄所列金額辦理提存，致應付、應收利息分別多提，致使本期

損益失真。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

2. 依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帳務資訊系統轉換作業：

資料傳輸業務之申報原係委由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辦理，改委由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後，有報表放款餘額與資產負債表放款餘額不符情形。

改善作法：

1. 洽金融資訊中心查明更正，並落實複核機制。

2.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